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3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及其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

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8日